

中央警察大學課程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7 日法規會會議及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決議辦理

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3 日 (87) 校教字第 871099 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校教字第 0980001942 號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校教字第 1000008633 號函修正第 4 點規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校教字第 1020009957 號函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規定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為規劃及審議本大學各學院、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中心）課程等相關事宜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大學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大學為規劃全校課程發展，設「校課程會」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務組組長兼任之，另置委員九至十六人，由校長聘請組成之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三、本大學各學院依各學院發展特色，設立「學院課程會」，由各學院院長任召集人，並由各系所、中心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必要時，得由校長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。學院課程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各系所、中心主任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各學院應訂定「學院課程會注意事項」，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「校課程會」審查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本大學各系所、中心為規劃課程，設立「系所、中心課程會」由各系所、中心主任任召集人，各系所、中心專任教師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。前項委員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、專家擔任之。委員任期由各系所、中心自訂之。

各系所、中心應訂定「系所、中心課程會注意事項」，經系所、中心會議通過，系所、中心課程會注意事項應送「學院課程會」審查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本大學各級「課程會」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「系所、中心課程會」：

1. 規劃系所、中心課程發展方向，並擬定專業（核心）課程開設及修訂原則。
2. 規劃系所、中心必、選修科目之課程內容、學分數及授課方式。
3. 協調及整合系所、中心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4. 辦理系所、中心課程評鑑事宜。
5. 規劃系所實習領域及課程事宜。
6. 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
(二)「學院課程會」:

1. 審議「系所、中心課程會」所提出之教學課程、科目名稱、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2. 研議學院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3. 審議各系所課程整合規劃。
4. 審議評鑑各系所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。

(三)「校課程會」:

1. 研議審定校訂必修科目。
2. 決議「學院課程會」所提各教學課程、科目名稱、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數、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。
3. 擬定全校新開課程原則。
4. 審議其他有關課程改進事宜。

六、各級「課程會」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